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已立案，暂未开庭审理
- 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又名“深圳国际仲裁院”）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578号仲裁裁决中所涉金额
- 是否会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暂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影响。

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的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，关于本公司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下称“仲裁委员会”）签发的关于本公司合资公司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“股权纠纷一案”（案号 SHEN T2014811）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578号《裁决书》。

近日，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8)粤03民特49号《传票》和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各一份，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仲裁裁决相关情况

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依据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》（“《股东合同》”）的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裁决请求，请求裁决同兴药业有限公司（“同兴药业”）依据《股东合同》之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，将其在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8.0465% 的股份，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乘以同兴药业持股数 98,378,439 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本公司收到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578 号《裁决书》。华南国仲深裁【2017】578 号《裁决书》裁决：同兴药业依《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》履行股权转让义务，将其持有的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（共计 98,378,439 股），按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3.75 元、总转让价格人民币 368,919,146.25（含税价）元，全部转让予本公司（详见本公司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的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》）。

二、(2018)粤 03 民特 49 号《传票》的基本内容：

案号：(2018)粤 03 民特 49 号

被传人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工作单位或住所：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

被传事由：开庭审理

应到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3 日 9 时 30 分

应到地点：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十六庭（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 6003 号）

三、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当事人相关信息

1、申请人：同兴药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香港特别行政区黄竹坑业兴街 11 号南汇广场 A 座 120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健仪 职务：董事长

2、被申请人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楚源 职务：董事长

（二）申请撤销事项

请求依法撤销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华南国仲深裁

【2017】578 号仲裁裁决。

四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鉴于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宜对本公司的影响。

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，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